

敬啟者：

「積金易」平台已開始啟用 -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

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¹（積金易公司）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（中銀保誠信託）誠邀您一起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，迎接全新強積金數碼體驗！

「積金易」平台有何好處

「積金易」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，讓您隨時隨地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。無論您是計劃成員、僱主或自僱人士，「積金易」平台會為您帶來全新體驗及多個好處，包括：

計劃成員及自僱人士

- 就已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的強積金帳戶：
- 一站式查閱帳戶結餘及管理所有帳戶
- 隨時隨地整合帳戶和更改投資組合
- 輕鬆作自願性供款
- 一次過申請從不同強積金計劃提取強積金



僱主及自僱人士

- 提供不同電子方式作強積金供款
- 自動計算供款金額
- 接收供款到期日的電子提示
-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



何時開始使用

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將依次序逐一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（詳情見 www.empf.org.hk）。中銀保誠信託的我的強積金計劃的帳戶資料，將由以下日期²起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：

我的強積金計劃

加入「積金易」日期

2025 年 6 月 5 日

由上述日期起，您在此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資料及紀錄將會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。中銀保誠信託仍為上述計劃的受託人，而積金易公司將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執行計劃下的行政工作，為您提供計劃行政服務³及處理您的服務指示，包括供款、更改投資組合、查詢帳戶結餘及提取強積金等。屆時，您可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，而無須再向中銀保誠信託提交服務指示。

「積金易」註冊開戶

由 2025 年 4 月 7 日起，您只須辦理一次性的「積金易」註冊開戶手續，即可享受「積金易」平台帶給您的好處。請參閱背頁的計劃成員註冊「積金易」使用指南及受託人的訊息，展開您的強積金數碼新旅程！如您亦持有另一個已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的強積金帳戶，並已於早前完成註冊「積金易」開戶，您則無須再次註冊開戶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「積金易」客戶服務熱線 **183 2622**。我們期待在「積金易」平台為您提供服務。

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
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謹啟
2025 年 4 月 1 日

¹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，以非牟利方式，營運屬公共設施的「積金易」平台。

² 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日期已於香港政府憲報中註明。如日期有調整，受託人會適時通知您。

³ 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及計劃行政服務須受「積金易」平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www.empf.org.hk/tnc。

註冊「積金易」使用指南

不論您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，您只須辦理「積金易」註冊開戶手續一次，便能處理您名下所有已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的帳戶。

您可透過智能手機、平板電腦或電腦完成註冊。請掃描右方的二維碼啟動註冊程序。

詳情請參閱網上使用指南：



計劃成員註冊「積金易」使用指南

www.empf.org.hk/tutorial/reg

注意

須待您的計劃於 **2025 年 6 月 5 日** 加入平台後，才可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查閱您的帳戶資料。

如您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亦持有帳戶，當該等計劃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後，您的相關強積金帳戶資料亦會在「積金易」平台上顯示。

掃描並註冊：



MPF
積金易

流動應用程式



網上平台

受託人的訊息

由 2025 年 6 月 5 日起，積金易公司將負責執行計劃下的行政工作及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為您提供計劃行政服務，包括處理計劃成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提交的服務指示。因此，您應直接向「積金易」平台提交所有有關計劃行政的服務指示，而並非向中銀保誠信託提交。

中銀保誠信託會根據不同的截止日期停止接受服務指示。請參閱**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知**了解詳情。



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知

www.bocpt.com/media/2420/mc-notice_c.pdf

中銀保誠信託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服務指示，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計劃加入平台後，由「積金易」平台處理。

關於僱主供款的重要提示

由 **2025 年 5 月** 的供款期起（供款限期為 2025 年 6 月 10 日），您的僱主應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（而並非向中銀保誠信託）提交供款資料及於供款限期日或之前繳交供款。

注意

逾期繳交供款須額外繳付逾期供款金額之 **5% 附加費**。

更多資訊

掃描右方二維碼查閱常見問題，或瀏覽「積金易」網站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：

MPF
積金易



www.empf.org.hk



183 2622

常見問題

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前，掃描右方二維碼查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

（或致電熱線索取紙本聲明）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19Q 條發出的通知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於憲報刊登公告，規定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（即我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）必須從 2025 年 6 月 5 日起，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（即積金易平台）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，以履行其計劃管理職能。

將會由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：

1.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；
2.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；
3.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；
4.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（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）；
5. 處理註冊計劃內、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；
6.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；
7. 處理參與僱主及／或計劃成員／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；
8. 處理參與僱主／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；
9.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；
10. 處理查詢及投訴；及
11.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。